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结合线上形式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张文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力书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忠先生、卢鹏先生、常启军先生和黄彩英女士（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董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谢力书先生提交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各方面建立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按照其岗位领取实际薪酬与奖金；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6.6 万元/年（税前）；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顾建忠、常启军、卢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当年公司业绩及个人考核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278344_B05 号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45,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

采购业务（因发生采购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担保责任等）预计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更好开展，提升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贴现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直至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的约定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银行及其额度，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以及贴现相关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银行办理有关授信融资及贴现等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贴现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以入池汇票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建立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资产池，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将入池的票据以质押的方式进行担保，可申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以入池汇票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实现资金的按需兑换，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提供便利，助力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资金池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评估纳入资金池业务实施范围。

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金池服务能力以及实际业务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金池具体额度、入池公司的选择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金池业务。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度董事会止,实际开展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锁定采购成本。上述交易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对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同意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公告》。

19、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0.01 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2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3 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4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5 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6 修订《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1.01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2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3 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3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谢力书先生、黄绍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

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10、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1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1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深圳欧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